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2 号金融城绿地中心 1901 室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 (Tel) : 020-85610035 传真 (Fax) : 020-85526209

网址 (Website) :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
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涵义）
1	广州浪奇、公司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轻工集团	指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	《重整计划》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4	广州中院、法院	指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	管理人	指	广州中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裁定广州浪奇重整时，指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的广州浪奇管理人
6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7	《问询函》	指	《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62 号）
8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广州）律师事务所
9	本所律师	指	参与本次《问询函》回复工作的本所经办律师
10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广东华商（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广州）律师事务所根据广州浪奇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广州浪奇的委托，担任广州浪奇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已获公司的保证和确认，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

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四）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因为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述《问询函》回复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本所及本所律师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法律意见书仅供上述《问询函》回复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上述《问询函》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问询函》之3：“年报显示，你公司进入了破产重整程序并于2021年12月23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由此产生重整收益。在重整收益扣除重整相关费用后，增加报告期净利润约15.29亿元。此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2亿股。请你公司：

（2）请结合公司重整计划，补充说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划转对象及划转时间安排，尚未完成股份划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重整计划》；

（二）查阅广州中院就终止广州浪奇重整程序而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破282-1号】；

（三）查阅广州中院就确认广州浪奇债权人的债权而出具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1破282-2号】、【（2021）粤01破282-4号】；

（四）查阅管理人向债权人划转股份相关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查阅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证券持仓明细。

二、核查意见

（一）《重整计划》的具体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关于债权清偿方式、未确定债权的处理等情况如下：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广州浪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将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形式实施。具体而言，以广州浪奇现有股本627,533,125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15.6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984,887,009股股份（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登记

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广州浪奇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612,420,134 股。前述转增的股份 984,887,009 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其用途如下：

1. 其中的 944,236,602 股股份将用于向广州浪奇的债权人抵偿债务，偿债股票价格为 6.61 元/股。

2. 剩余 40,650,407 股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按照确定重整投资人之日 2021 年 6 月 8 日广州浪奇的收盘价 3.69 元/股的价格认购。

.....

三、债权分类与调整及清偿方案

（二）债权清偿方案

2. 债权清偿方式

对于 1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可获得的股份（具体计算公式为债权金额减去 10 万元，再除以抵债价格 6.61 元），将划转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对于普通债权中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小额债权或每家债权在该金额以内可获得的现金 10 万元，将支付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三）未确定债权的处理

1. 暂缓债权部分

对于暂缓债权，本次重整中按照管理人初步审查的金额或其申报金额预留偿债资源，在其债权经审查确认之后按同类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如果最终其债权不能成立，或者虽成立但债权金额小于申报金额或初步审查金额的，多预留的偿债资源将先用于清偿其他预留偿债资源不足的债权（如有），若有剩余的股份将注销，剩余的资金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预计债权部分

对于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表决之前仍未申报但账面有记载的债权，在重整计划中预留偿债资源；如果后续实际产生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由预留的偿债资源清偿。若有不足的，先由本重整计划中多预留的其他偿债资源清偿，若仍有不足的由重整后的广州浪奇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清偿。

对于已经预提但暂未达到支付条件的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参照审计机构清查情况预留（其中土地收储所得税按照优惠税率 15% 计算），若有不足的，先由其他多预留的偿债资源变现清偿，再有不足的由涉贸易业务已计提减值的低效资产变现清偿，若仍有不足，由重整后的广州浪奇承担。若预留的资金有剩余的，将先用于清偿其他预留偿债资源不足的债权（如有），最终剩余的资金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对于因投资者索赔损失可能产生的预计债权，未来按照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在取得生效裁判文书之前或者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取得生效裁判文书且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清偿。若预留的偿债资源有剩余的，将先用于清偿其他预留偿债资源不足的债权（如有），若仍有剩余的股份将注销，剩余的资金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划转对象及划转时间安排

根据《重整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944,236,602 股抵债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转增至管理人专户（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该等股票的划转情况具体如下：

1. 已划转股份的具体划转对象及划转时间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该规定，在重整程序中，经管理人审查完毕的债权，需提交债权人会议和债务人核查。在经债权人会议及债务人广州浪奇核查无异议之后，由管理人提交广州中院裁定确认，最终债权金额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并结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所以，广州浪奇的债权人之债权，都需要经法院裁定确认之后，才能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以股抵债，进行股份的划转。

《重整计划》关于偿债资金的支付及股份的划转规定如下：“债权人应于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十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的格式书面提供受领现金及偿债股份的账户信息。逾期不提供或因其自身原因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广州浪

奇将提存其受偿现金及股份，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代理人、关联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支付和划转，或账户信息错误、账户被冻结、扣划等原因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如果债权人与广州浪奇之间存在互负债权债务情形的，在实际清偿之前需先行结清债权债务，否则将暂缓清偿。如果结算后仍然对广州浪奇享有债权的，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经本所核查，根据《破产企业法》及《重整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合计 87 家，金额 4,330,798,956.81 元，其中财产担保债权 1 家（该家同时享有普通债权），金额为 48,819,377.75 元；普通债权 87 家，金额为 4,281,979,579.06 元。

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广州浪奇普通债权中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小额债权或每家债权在该金额以内的部分进行 100% 现金清偿；1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按照 6.61 元/股的价格实施以股抵债（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对于目前已裁定确认的债权，扣除互负债权债务抵销后无需支付的 9 家以及广州浪奇要求暂缓清偿的 2 家，剩余 76 家符合支付条件。该 76 家债权人中，除已以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外，涉及股份清偿的共 41 家，管理人已经分四批完成了 35 家债权人抵债股份的清偿划转工作；剩余 6 家未完成股份划转，其中 3 家委托管理人代为管理，且 1 家已经按照其指令出售；3 家因暂未提供证券账户未能划转。

管理人已完成划转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划转日期	划转家数	划转股数	备注
1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1 家	354,429,982.00	不含轻工集团作为投资人认购的股份，但包括轻工集团作为债权人划转的股份。
2	2022 年 12 月 20 日	6 家	92,269,794.00	--
3	2022 年 3 月 17 日	3 家	105,779,133.00	--
4	2022 年 5 月 11 日	6 家	34,746,427.00	补充划转 1 家，即有一家公司在第一次划转后补充申报了债权，并在获得法院

序号	划转日期	划转家数	划转股数	备注
				裁定确认后实施了第二次股份划转。
合计	--	35家	587,225,336.00	--

注：经核查，有1家外资债权人未在内地开具证券账户，委托管理人代管和处置，合计托管2,258,435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理人已按照该债权人的指令出售2,258,393股，尚有42股，因不足100股，暂无法出售。因此，管理人对外转出股票合计为589,483,729股。

2. 未划转股份的具体划转对象及划转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浪奇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共持有944,236,602股股票用于抵偿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账户已向债权人划转589,483,729股（其中2,258,393股系管理人按债权人指令已出售的股票），尚持有公司股份354,752,873股。除了前述已经符合清偿条件但尚未完成划转的6家外，其他预留的股票因相应的债权尚未完成法院裁定确认程序，暂不符合清偿的条件，故暂不能实施股份划转。后续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关于未确定债权的处理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核查意见”之“《重整计划》的具体情况”所述），并依据法院裁定确认文书等资料，确定具体划转对象（包括暂缓债权部分经确认的债权人、预计债权部分经确认的债权人等）及划转时间。

（三）尚未完成股份划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如前所述，广州浪奇的债权人之债权，都需要经法院裁定确认之后，才能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以股抵债。在有关债权尚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情况下，相应的股份暂未能实施划转有其合法性与合理性。随后，管理人将根据债权审查确认的进展情况，在依法完成审查与核查后及时提请法院裁定确认，并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以股抵债股份的划转，有关股份的划转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均为正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华商（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方晓龙

经办律师：_____

张向晖

张向晖

经办律师：_____

区炜俊

区炜俊

2022年5月24日